

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陕高教组〔2017〕156号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转发 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 “四个一批”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四个一批”评选推荐活动，切实将此次评选活动作为推动我省高校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

二、请各高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四个一批”人选。部属院校、高水平大学每界别推荐2名候选人，其他高校每界别推荐1名候选人。各高校应充分征求学校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三、各高校于9月2日前，将各申报表格和支撑材料（含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意见）报省委高教工委。相关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

联系人：姚鑫

联系电话：029-85582593

邮 箱：164096931@qq.com

附件：《关于开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2017年7月31日



（全文公开）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文件

陕宣字〔2017〕128号

关于开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 “四个一批”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省级有关单位人事处：

为加强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陕西省中长期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和《陕西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意见》（陕宣发〔2005〕7号）《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实施办法》（陕宣发〔2005〕8号）要求，今年，我省开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理论、新闻、出版、文艺、经营管理、专门技术六个界别人才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循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律，加快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为建设文化强省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选拔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公开公平、好中选优的原则，真正把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业绩突出的人才推荐出来。坚持注重基层一线的原则，选拔重点向活跃在一线的专业人才倾斜，为扎根基层、默默奉献、业绩突出的专业人才提供成长平台。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加大体制外优秀人才的推荐选拔力度，注重从民营文化企业等领域推荐选拔优秀人才。

三、基本条件

政治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和省委保持一致。

品德优良。忠诚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纪律，具有良好职业操守。

业务精湛。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学风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专业技术水平，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

业绩突出。工作实绩突出，对我省宣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

业的繁荣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密切联系、服务基层，对基层发挥过重要的帮扶和示范作用。

推荐人选的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年龄计算时间至2017年1月1日，即1967年1月1日之后出生。）

具体界别标准见附件。

四、名额分配

“四个一批”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选拔的办法，各市（区）、省级有关单位根据人才结构和业绩情况，按照理论、新闻、出版、文艺、经营管理、专门技术6个界别，每个界别择优推荐人选2—3名，对于专业人才比较集中的单位可适当增加相应界别推荐人选名额，若无合适界别人选也可不做推荐，各市（区）推荐文艺界别人选中具有当地特色的民间文艺人才和非公文化人才比例不得小于推荐人选的30%。

五、选拔程序

评选工作在省“四个一批”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以下方法和程序进行。

1. 组织推荐。各市（区）委宣传部和省级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本部门、本行业自下而上进行推荐，对拟确定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并在人才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书面

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填写《陕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表》《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简表》《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汇总表》，报“四个一批”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专家评审。省上成立相应界别评审小组，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专业成就评价，按照“四个一批”人才的标准进行评选，提出初步人选，报“四个一批”人才领导小组审核。

3. 社会公示。“四个一批”人才领导小组会议审核确定的人选，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如公示无异议，发布入选名单。

六、有关要求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对于培养我省宣传文化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推动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特点和实际，做好推荐选拔工作。

推荐材料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人才推荐表（附件2）采用统一的电子模板填写（电子版样表请从陕西宣传网 www.sxxc.gov.cn 下载），一份推荐表作为一个电子文件，以人选姓名作为文件名称。同时，用A4纸打印一式七份推荐表（加盖公章），另需附推荐人才单行材料及相关论文、

获奖情况等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复印件每页均需申报单位审核加盖公章）。推荐表、单行材料和电子版文件一并报送。

联系人：吴王玺 联系电话：029-85588635（传真）

上报邮箱：wwx0377@163.com

- 附件：1. 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入选条件
2. 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表
3. 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简表
4. 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入选条件

（一）理论人才专业条件

1.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被评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比较突出的贡献，并在学术界得到公认。

3. 具有创造性研究成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在学术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

4. 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

（1）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者获得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学术奖项。

（2）独立或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或两项以上省级社科基金课题。

（3）研究成果（含内部研究报告）对市厅级以上党政部门的决策曾发挥重要参考作用。

（4）研究成果（含理论宣传和社科普及作品）在干部群众中产生较大影响。

（5）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3 篇以上论文，或者在国家正式出版社已出版两部以上有较大影响

的学术专著。

（二）新闻人才专业条件

1.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被评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较高的新闻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能，近几年获得过国家级和省新闻二等奖以上奖励，在业内或社会上有一定的知名度，受到群众欢迎。

3. 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胜任本单位重要稿件采写，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要作品；有较强的新闻敏感性和判断力，在专业报道领域里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

（2）负责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版面、栏目、节目的编辑，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的文章、编导的节目、负责制作的栏目，导向正确，思想性、权威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为群众喜闻乐见。

（3）胜任重要社论、评论文章和名牌评论、栏目、节目的撰稿工作，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思想水平，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文风严谨，在社会上和受众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4）主持或主播重要栏目和节目，专业基础扎实，具有一定的业务理论研究水平，能形成个人成熟的播音、主持风格，栏目、节目收听、收视率较高，在观众听众中有较高知名度。

（三）出版人才专业条件

1.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被评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出版或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有一定知名度。

3. 在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出版领域情况，对行业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注重科学管理，勇于开拓创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成绩显著，为我省出版发行事业的繁荣发展做出了贡献。曾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为省内同行所公认。

(2) 具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能过指导完成较大的编审任务，解决编辑业务中的重大问题，策划、编辑的图书、期刊和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持策划和编辑的出版物曾在出版行业的省部级以上评比中获奖。

(3) 较高的出版理论研究水平。

(4) 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在出版物发行或版权贸易工作中成绩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较高的印刷、复制工艺水平。在印刷科学研究、印刷技术、印刷物资供应、出版专业教育等有关的出版工作方面，开拓创新，成绩显著。

(四) 文艺人才专业条件

1.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被评聘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获得过国家级文艺奖项或国际性专业权威奖项，获得过两项以上省级文化部门颁发的奖项，有较高的知名度。

3. 在表演艺术、美术、文学创作、文艺评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是国家保护、具有浓郁民族地域特色文艺种类的骨干人才，或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

(2) 创作发表过有全国性影响的长篇小说，或两部以上剧本、多部中短篇小说、诗集等文学作品。

(3) 导演和指挥人员，已形成自己鲜明的专业风格，能创造性完成在专业文艺团体新排演大中型剧（节）目中所承担的任务，代表性作品有广发的社会影响力。

(4) 表演人员，在专业文艺团体新排演的大中型剧（节）目中多次担任主要角色，有自己代表性剧（节）目，已形成独特的艺术风格，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歌舞曲艺演员能举办个人专场表演，演奏人员有举办独奏音乐会的能力，并产生较大影响。能过完成单位安排的公益演出活动。

(5) 美术创作人员，其作品具有鲜明的艺术风格，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在业内有一定学术地位，在全国性公开刊物有相当数量作品发表，或者专集出版，作品曾参加过全国性展览；舞台美术设计人员，能依据不同风格的剧（节）目进行设计，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出色完成专业文艺团体新排演大中型剧（节）

目的舞美设计任务；雕塑人员，其作品在省会城市展示。

(6) 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三篇以上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对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产生过积极重要的影响。

(五) 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条件

经营管理人才选拔对象主要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领域从事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的负责人。一般从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上市文化企业、省属重点文化企业中的经营管理者中遴选。符合条件的人选中，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要从严把握。具体条件是：

1. 努力学习和实践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宣传文化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熟悉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3. 经营管理业绩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为突出，在本行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4.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宣传纪律，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5.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其中，40 周岁以下的应占一定比例。对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 文化专门技术人员专业条件

专门技术人才选拔对象主要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艺术、文博等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特别是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负责人。符合条件的人选中，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要从严把握。具体条件是：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党的宣传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精神，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3. 身体健康，年富力强，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4. 熟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熟练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或管理能力。

5. 密切联系、服务基层，对基层发挥过重要的帮扶和示范作用。

6. 主持或参与推出的文化产品、文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7. 在文物考古发掘、保护修复、传承利用等方面，学有造诣或做出过重大贡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

附件 2

编号 _____

陕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 “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 _____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界 别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2017 年制

填表说明

1. 请推荐单位和人选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2. “申报理由”一栏须填写申报人的全面情况，既要填写在专业领域内的业务造诣，还要填写申报人的政治立场、思想品质、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
3. 界别分为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由推荐单位填写。
4. 注意格式，如“出生年月”格式为“1967.01”，“政治面貌”填“群众”、“中共党员”或民主党派名称，“推荐单位”填“xx市（区）委宣传部”或推荐的省级有关单位名称。
5. 照片为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5cm×3.5cm，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着正装，背景为蓝色）。
6. “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7. 推荐表由组织人事部门填写。请逐项认真如实填写，不得缺项；确无内容的，填“无”。表格统一字号为5号，字体为仿宋，纸型为A4纸。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籍贯		民族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及QQ号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资格名称		取得资格时间	
单位及职务								
专业类别	理论类	新闻类	出版类	文艺类	经营管理类	专门技术类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及重要社会兼职								

享受国务院 津贴年份		特贴 金额		获得突出贡献专家 称号级别、年份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入选省“三五 人才”工程培 养层次、年份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入选其他人才工程 培养层次、年份			
获 奖 情 况 (符合“省宣传思想文化‘四个一批’人才入选条件”中所列参评资格条件的奖项)							
时 间	作品名称	获何奖励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备 注		
论 文 和 专 著 (符合“省宣传思想文化‘四个一批’人才入选条件”中所列参评资格条件的论文或专著)							
时间	作品名称	论文发表刊物名称及期号、刊 号, 专著刊号, 作品专利号等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备 注		

申 报 理 由
(主要工作业绩, 1000 字以内)

家庭成员 及主要社 会关系	称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简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类别	推荐排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称及职务	主要业绩 (200字左右)	获奖情况

- 备注: 1、本表统一采用 WORD 文档输入, 在陕西宣传网 www.sxxc.gov.cn 下载, 录入完毕后, 按照通知分别输出打印一份盖章后报送, 同时报送文件电子版。
- 2、表格统一字号为 5 号, 字体为宋体, 纸型为 A4 纸。
- 3、推荐表由干部人事部门填写。请逐项认真如实填写, 注意格式(如“出生年月”格式为“1960.01”;“政治面貌”填“群众”、“中共党员”或民主党派名称;“推荐单位”填“xx 市(区)委宣传部”或推荐的省直系统单位名称);不得缺项;确无内容的, 填“无”。
- 4、“主要业绩”简述人选的业绩成果及社会影响等, 字数 200 字左右。
- 5、“获奖情况”填写人选近 5 年所获的各种奖项, 应当写明获奖作品名称、奖项(称号、奖章、津贴)名称、获奖等级(名次)、时间、评奖单位等。同一类奖项可适当做些归纳。

附件 4:

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界别	推荐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

共印40份



